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数字化绒山羊精准管理平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慧数字系统、高频电子耳标、电子耳标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5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多功能手持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思必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11772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16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离心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7人，营业收入为11411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524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移液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博科保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178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4.3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智能鞋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嘉康金日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232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.8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移动式灭菌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申星光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5250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9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实验室操作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524万元，

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检测试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莱恩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535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试剂储藏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博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218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6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（入门式消毒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英派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（实验室超低温储存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19036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72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飞利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9日